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3461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499010411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1346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签字人员:	王兴华(310000422265), 阮铭华(110101504934), 周秋琴(3300001019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346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 594,811,320.75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594,811,320.75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546,821.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264,498.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465 号的《验证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559,313.5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本年度使用 334,559,313.5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34,559,313.5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6,696,217.48 元，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4,811,320.7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444,210.31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经2020年4月23日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8469、25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9410、9383)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与募集存放银行、各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项目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54578988469	—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410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74078992509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3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54578988469	活期	126,689,305.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410	活期	153.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74078992509	活期	140,006,758.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383	活期	已注销
	—	—	<u>266,696,217.48</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元；（2）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65,034,284.88 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73,600.00 元，直接投入项目 10,960,684.88 元；（3）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89,525,028.70 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351,300.00 元，直接投入项目 25,173,728.70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八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将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63号）中所列示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共计人民币 11,84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30,700.00	24,200.00	6,435.13	6,435.13
2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 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	37,800.00	17,800.00	5,407.36	5,407.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b>合计</b>		<b>60,000.00</b>	<b>11,842.49</b>	<b>11,842.49</b>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八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CSDVY202101777”，期限为 89 天。上述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25,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133,561.64 元；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CSDVY202105366”，期限为 91 天。上述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745,205.48 元；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CSDVY202108826”，期限为 56 天。上述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45,205.48 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13.36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74.5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4.52	
	合计	<u>60,000.00</u>	<u>60,000.00</u>	<u>422.40</u>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存在置换金额 11,842.49 万元，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55.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5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否	24,200.00	24,200.00	8,952.50	8,952.50	不适用	否	否
2.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	否	17,800.00	17,800.00	6,503.43	6,503.43	不适用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33,455.93	33,45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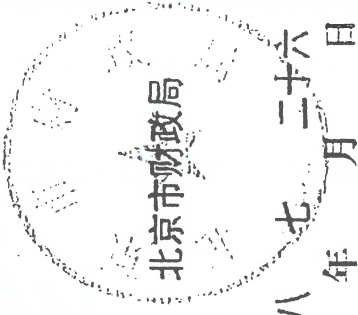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因受项目施工建设、物流及输送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董事会审议延期至12月底，并于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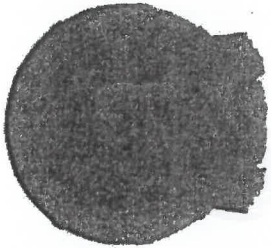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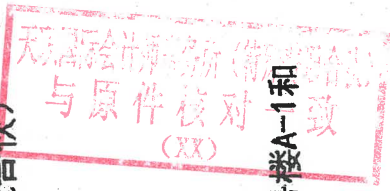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